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2-004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2人，参加通讯会议5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2年8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

公司（母公司，以下同）2012年度1-6月净利润为31,032,001.23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3,103,200.12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1,576,816.35元，截至2012年6月30日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,505,617.46元。

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考虑到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12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84,000,000.00元。

三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

晓坤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08月14日